

110年度

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  
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 國立臺南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110年12月

# 國立臺南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學校於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109年5月20日)審議通過109年度特殊教育方案,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單,特教方案載明法定8項內容。
一、行政與運作(22%)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學校於108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108年12月11日)修正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包括教務學務總務三長、輔導中心主任、系所主管、教師、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家長等代表。 2.109年每學期各召開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9年5月20日及109年11月18日),有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特教中心(一級單位)負責特殊教育業務,設有資源教室,109年輔導人員3人(年資7~17年),訂有業務職掌表,載明各人之工作內容。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資源教室109年輔導人員3人,每人特教研習均達36小時以上(包括中央辦理課程18小時以上),研習時數比率達100%。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1.透過特教通報網及檢視學雜費減免申請名單,發掘身心障礙學生。 2.由特教中心主任利用行政會議向全校師長宣導轉介事務,且有製作各式宣導摺頁、筆記本,由資源教室每學年發送給新生班級、導師、系辦人員及相關行政單位等,加強認識身心障礙學生及特教服務宣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依規定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鑑定。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訂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申訴辦法」，明定如遇特教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教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教學者專家、特教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教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學校能為每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比率達100%。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依特殊教育法實行細則撰寫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惟少部分撰寫內容不夠詳實。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3.ISP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6分)	學校能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並有提供佐證資料，包含會議紀錄(含簽到單)、相關檢討報告與個案紀錄等，惟部分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紀錄僅有決議而沒有具體討論事項，應改善。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能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惟評估過程缺乏相關授課教師或專家意見之紀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能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輔導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
二、學習與輔導(30%)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能針對個案製作輔導紀錄，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能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並有相關活動佐證資料，惟辦理活動之多元性較為不足，也少有各系所主動參與各項生涯與就業輔導之相關紀錄。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能在學生的個別化支持計畫中敘明考試服務之需求，並以「身心障礙學生考試形式調查表」供學生申請考試科目及特殊需求，並配合提供相關考試服務。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學校能夠確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 2.學校有針對領取獎補助金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就讀科系所及與班上一般生之成績排名等進行統計分析。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	1.學校能夠依據學生需求，協助申請教育輔具，並有提供彙整表。 2.學校能評估有需求之學生，並提供合適之學生助理人員協助。 3.學校能進用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並辦理職前訓練。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學校能每學期檢視其服務實施之成效，並能進一步分析與檢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學校109年12月30日召開之「畢業學生轉銜會議」邀請勞工局和就業中心人員擔任講座講員，但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轉銜會議沒有相關人員參加。 2.個別生涯轉銜計畫中宜敘明所提供的服務。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學校確實於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轉銜追蹤填報紀錄資料完整。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根據4-1-1-1佐證資料，人事費學校自籌款為253,229元，教育部補助為1,620,000元，自籌經費比率達13.5%。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學校能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費用。 2.學校訂有考核、獎勵及調薪機制。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學校年度經費總執行率達90%以上。 2.學校經費運用適當，並能提供執行成效分析。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學校設有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專屬空間，且配置所需之相關設備。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學校已訂定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管理規定及建立維護機制，並能詳細記錄借用情形及進行滿意度調查；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已納入改善計畫且確實執行。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學校雖參與教育部「大專院校無障礙校園資訊地圖平台」建置計畫，但學校網站並無任何連結，無法供他人運用。學校網站之校園地圖未標示無障礙設施、動線。 2.學校網站首頁有無障礙標章AA等級且為有效。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清查系統中填報(4分)	1.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填報有需改善項目，且訂有無障礙校園環境整體改善計畫(102~115年)。 2.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填報資料正常，且有更新資料。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已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2. 委員共19位，女性10位(占52.63%)、男性9位(占47.37%)，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除學校相關主管外，亦包括教師、職工代表、學生代表。 3. 委員之產生方式，除當然委員外，其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由各學院輪流推派。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 (4分)	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分別於109年4月1日、109年7月16日、110年1月19日召開，並附相關會議紀錄、會議資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學務長擔任副執行秘書，學務處生輔組為承辦單位。 2. 已提供相關業務人員名單及工作職掌。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如附件所示，109年度與110年度均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109年度執行率130%，執行成效良好。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訂有獎勵辦法，可但無人獲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宜積極推薦。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教職員工之徵聘／升遷，未出現性別歧視。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是女學生女職員人數較多之校園，但學術與行政主管、教授仍以男性為多。雖未過度偏頗，但仍有改善空間。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要求。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1.學校確實按照所列六項方式，逐一提升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 2.性別友善廁所仍在「試辦」階段，預計要到112年方能完工，期待可以提前設置完成。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別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在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方面，原則上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別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於招生考試遇有差別待遇之情形，亦於招生簡章上明訂學生申訴管道，惟期待學校得以建立主動查核機制。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別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1.學校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別傾向而遭遇不合理待遇或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分為五大類提供協助，並改善其處境。 2.學校對於同性婚姻公投結果對學生之影響，主動設立關懷機制。 3.學校在男女混和宿舍，設置身心受創學生之臨時安置處所，立意良善，惟在實踐上期能避免標籤化所造成之二度傷害。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共開設13門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修課人數在109年度間達557人，可謂「廣開」，期可再融入課程方面一併加強。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辦理之比賽與競技等活動，從佐證資料中，未見性別相關之差別待遇。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學校對新進教師及教職員工分別進行性別平等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訓練課程。惟建議進一步確認及評估辦理成效。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以升等及教學評鑑加分方式，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教材或出版相關著作，值得肯定，惟未見實際獎勵狀況統計。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1.學校訂有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獎勵措施，並且執行有成，值得肯定。 2.學校自107年成立「性別培力及性別事件防治研究中心」，並執行教育部國教署委辦計畫，包括學務特教司季刊編務工作，值得肯定。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針對教職員工生分別制訂規範，具體獎勵實質推動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活動，值得肯定。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10分)	有相關防治規定，處理流程，均有公告周知。教師聘約也訂有性別平等倫理相關之條文。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2.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8分)	有五名教師完成培訓，且協助校內性別平等案件調查，應多鼓勵教師參加培訓。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	能提供清楚之事件樣態、調查程序與處置結果，及性別平等委員會之議決說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依性工法訂定工作場所之性騷擾防治辦法，且公告周知。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2.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學校辦理性別平等及相關議題演講、活動計20場次，參與計896人次。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學校「性別培力及性別平等事件防治研究中心」協助國教署所轄特殊教育學校辦理109年工作坊(1場次)、特教學校校長性別平等社群課程(2場次)、教師性別平等社群及相關研習活動(2場次)等跨校性活動。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雖提供學校「性別培力及性別平等事件防治研究中心」協助國教署所轄特殊教育學校辦理109年GRSBP性別平等入校協助會議之說明，但與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推動相關工作之指標內容仍有差異。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1.每學年印製學生手冊，內容含「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編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彙編」。 3.製作明信片、文件夾、面紙、杯套、環保餐具組等文宣品。 4.於學校網站首頁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連結，並置有相關宣導資料。。